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中心幼儿园雨蓬及单车道修缮工程项目”预算进行编制，收到资料后7日出具编制结果，编制结果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交付编制报告（纸质版报告一式两份）。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日终结。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预算编制费：2000元（含税）包干。

(二) 付费方式：由乙方完成委托预算编制的业务后，与预算编制报告一并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情况，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但若因财政审批、结算等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在支付当期剩余的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可延迟付款。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仍需向甲方开具普票。。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编制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服务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编制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作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编制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 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审核费用权利：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逾期完成编制报告超过 10 天的。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